

【办事指南】济源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

一、申请条件

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申请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- （二）申请人家庭（未婚为申请人本人，已婚含配偶、未成年子女）在本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人均自有住房面积低于 22 平方米；
- （三）未在本市范围内购买经济适用住房，且未正在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（包括人才公寓、公共租赁住房等）。

一个家庭只能申请一套保障性租赁住房。

二、提交资料

1. 济源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；
2. 主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、户口本、结婚证等证件类材料；
3. 承诺书。

资料中 1 和 3 为原件，2 需核实原件留复印件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申请：申请人携带相关资料到产权单位（运营机构）进行线下申请；

受理与初审：由产权单位（运营机构）负责申请材料的接收与受理及初审工作；

复审与核准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收到申请材料后，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；

公示：每月底在济源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平台 (<http://zjj.j>)

iyuan.gov.cn/14197/14422/19230/19239/) 对分配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；

分配：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的申请家庭，在有房源的情况下，及时安排住房；在房源不足的情况下，登记为保障性租赁住房轮候对象。

经产权单位（运营机构）同意，申请人可向产权单位（运营机构）提供未享受住房保障证明及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单，办理临时入住，并于十日内完善相关资料。资料完善后，由产权单位（运营机构）提交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资格审核，经资格审核符合要求的，产权单位（运营机构）和申请人签订租赁合同。对于资料不全或未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人，产权单位（运营机构）不得与其签订租赁合同。已办理临时入住的，申请人应在审核结果出具之日起三日内退房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 保障性租赁住房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申请，一个家庭只能配租一套保障性租赁住房；

2. 申请人不得隐瞒婚姻状况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为必要的共同申请人，在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时必须如实填报。

五、政策咨询及投诉方式

可通过现场咨询、电话联系或者发送邮件等方式进行政策咨询及投诉。

电话：0391-6936069；地址：济源市宣化街 11 号院内东楼二楼；邮箱号：jybzfzx@163.com。